

一位宣講者的真情剖白



劉少康牧師博士

B.A., M.Div., D.D.

牧職培育系兼教牧學博士課程專任講師

作為一個資深堂會牧者，我在同一堂會，整整事奉了四十三年，其中三十六年主要是堂主任牧師，講壇自然是我的主要職責。退休以後，繼續以榮休牧師身分參與了七年；只是偶爾擔任講道。我也認定神給了我宣講的恩賜，所以宣講成了我獨特的托負。

作為一個宣講者，我不禁要問：當我站上講壇

- (1) 我是在傳遞神要我去講的信息嗎？是新鮮從上頭領受的？或是我自己去發掘出來的（這包括看不同註釋、書本及網上資訊！）
- (2) 我是在推動教會的事工嗎？（這也無可厚非，畢竟我要帶領教會前行）
- (3) 我的會眾中，有著不同的需要？我能觸摸到他們所需的嗎？教會也有不同變異，我有回應嗎？
- (4) 我是否生動活潑地去闡明神的話呢？能幫助到他們去實踐出來嗎？

當我從台上去觀察台下的會眾，我又泛起了不同的問題：

- (1) 作為一個聽道的人，他必然對講員充滿期待。他要講得生動吸引，又能鼓勵會眾去把真理在每天生活中踐行出來。
- (2) 當我見到有少數會眾，在認真地做筆記，我會感到鼓舞（因為有一段時間，我把講道大綱印在週刊上。當然這表示我要提早寫好我的講章，以致可以印出來，或印在一單張中，夾附在週刊之內）

- (3) 原來懂得聽道，也是一門學問（The Art of Listening），因為散了崇拜以後，批評講員的聲音，實在太多了。

由趙崇明博士主編的一本書《道猶在耳—聽道與講道的神學》（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出版，2021年2月初版）是近年我接觸到第一本談聽道與講道的書。由十一位香港不同神學院的老師執筆，其中三位為榮休神學院院長，有四位仍在神學院任教席，有四位均在堂會做堂主任或傳道，正擔任牧職。我要大力推薦此書，它引發了我的許多思考和探索。

正如封底的評述：「上帝的道可縈繞耳邊，栽種於眾人心田，以致共同在生活中竭力踐行」這豈不是講道的真正目的嗎？

德國神學家潘霍華論到講道，他說：「講道不在於以人的技巧引發人的反應，而是由基督主動，祂藉聖道向人

說話。」

他強調講道是讓神的道自己說話，透過聖靈，道變成真實，就是祂（基督）的接納和扶持變成真實。

約翰福音第一章的序言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（約一14）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和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
所以，潘霍華進一步解釋，人聽道不是被動地聽某些道理，而是在與基督的道相遇。體會某些事情發生，在宣道中，基督宣告赦免，我們在聖道中經驗赦免！

因此，作為講員，我們必須明白，講道不在於以人的技巧引發會眾的反應，而是讓基督主動，祂藉著聖道向人說話，由於講道不是言說「道理」，而是基督透過神的話語作工。會眾在聽道時，可將生命的一切重擔全放在道之上。藉著聖靈的工作，上帝對人應許—承擔和救贖，就在人和聖道的相遇中，被真實體會。

作為一個宣講者，把「道」（經文）的原意表述出來，讓道親自說話，透過聖靈的工作，「道」會向會眾說話，就在講道中，他們經歷從神而來的觸摸，獲得赦免、寬恕、自由、釋放、卸下重擔....

這正是「道」（神的道）的功用！

我們只要把「道」在宣講中帶出。故此，講道不是講員在說什麼，而是讓神的「道」自己工作。

美國一位教導宣講的神學院老師，同時也是一

位有豐富講道經驗的牧者William H. Willimon韋利蒙。他有不少著作和講道集，他開宗明義就指出—「宣講是一種神學活道」。宣講的一個重要使命，是讓人認識上帝是誰，認識上帝的旨意，知道上帝願意向人溝通，向人說話的上帝。套用潘霍華的思路，就是讓道向人說話。

所以，宣講不在於我們掌握多少演說技巧，例子如何生動感人，而是道自我啟示，與人相遇的結果。

總結：我誠心發出一個禱告，求啟示的靈常光照我們。我們要多花時間等候在主前，當道與我相遇，我就帶著這活潑的道，到講台上，讓每一位會眾都能與道相遇，被道所觸動。

